



财经审计实用法规汇编

1996

(下)

甘 肃 省 审 计 厅 编

D922.27

6

:1996(2)

财经审计实用法规汇编

1996

(下)

甘肃省审计厅编



总经理：刘虎元

武威地区 审计招待所

简介

武威地区审计招待所是武威地区行署审计处创办的经济实体，地处武威南大街中心，南邻兰新公路，北靠武威大什字，西对百货购物中心，北接历史文化古迹文庙。经几年的经营改造，现已形成餐饮、住宿、娱乐一条龙服务。招待所共有各种高、中档床位100余张，供客人住宿，午休；大小会议室三个，可容纳100余人开会，座谈；琦龙大酒店豪华、优雅，一次可供300余人就餐，并对内外营业一律实行优价；琦龙歌舞厅设施先进，环境一流，并实行夜昼营业，早晨是您锻炼身体，延年益寿的好场所，中午是您亲朋相聚，好友约会的好地方，晚上是您高歌潇洒，大展舞姿的好舞台。接待大厅设有文印打字，静电复印等服务项目。我们将以最诚挚的感情、最安全的意识，最热情的服务欢迎各位佳宾的光临。

总经理：刘虎元

电话：(0935) 2219354

座落在市中心地区审计科研培训中心
及招待所大楼。

招待所高雅豪华的住宿接待大厅昼
夜为八方服务。





可容纳 100 多人开会、上课的
会议室、培训室。

▲舒适、干净的双人间、三人间。





▲科培中心所属的琦龙大酒店一次可容纳 300 余人就餐。

▲审计招待所下属的琦龙歌舞厅设施先进、环境一流，一次可容纳百余人娱乐。

▼培训、财务机构工作人员正在紧张的安排培训计划和核算经营成果。

▼培训中心一班人，正在研究安排年度培训和商议年度经营方针。



目 录

综 合

-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甘政发(1996)77号 1996年7月10日(1)
- 2、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扭亏增盈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甘政发(1996)94号 1996年7月18日(5)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4号 1996年8月8日(11)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5号 1996年8月8日(13)
- 5、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的通知
甘政发(1996)104号 1996年8月29日(18)
- 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告
甘政发(1996)105号 1996年8月29日(22)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主席令第76号 1996年10月29日(23)

- 8、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体改委关于深化省级公费医疗改革意见的通知
甘政发(1996)156号 1996年11月27日(32)
- 9、甘肃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1号 1996年12月10日(37)
- 10、甘肃省劳动厅关于贯彻实施《甘肃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甘劳发(1996)311号 1996年12月12日(46)
- 11、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48号 1996年5月27日(51)

审 计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会协字(1996)321号 1996年7月12日(55)
- 13、审计署关于加强对救灾款物审计监督的通知
审行发(1996)221号 1996年9月4日(63)
- 14、审计署关于地方审计机关参与1996年度国税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财发(1996)231号 1996年9月10日(65)
- 15、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行公文检查的通知
审办办发(1996)108号 1996年9月2日(69)
- 16、甘肃省审计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审管(1996)106号 1996年9月26日(75)

- 17、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和清理规范其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财发(1996)279号 1996年10月8日(82)
- 18、甘肃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加强预算单位银行开户审计监督工作通知的通知
甘审财(1996)116号 1996年11月6日(87)
- 19、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交审计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审办工发(1996)176号 1996年11月7日(92)
- 2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会协字(1996)458号 1996年12月30日(96)

财政、国有资产

- 21、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3号 1996年2月5日(103)
- 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两金”清欠政策的通知
财综字(1996)8号 1996年3月30日(104)
- 23、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工字(1996)44号 1996年4月8日(106)
- 24、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清理检查救灾扶贫周转金的通知
财社字(1996)71号 1996年5月21日(114)
- 25、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1996年7月6日(120)

2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清查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财监传字(1996)6号 1996年7月8日(128)

27、甘肃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清理上报各种基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甘检办字第022号 1996年8月23日(131)

28、财政部关于继续抓紧做好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财监传字(1996)7号 1996年9月12日(136)

29、甘肃省计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省上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计投(1996)485号 1996年9月27日(139)

30、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6)41号 1996年10月5日(146)

3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甘政发(1996)140号 1996年10月21日(151)

财务、会计

32、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6)16号 1996年6月5日(157)

3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乡信用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128号 1996年7月22日(167)

- 34、财政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字(1996)175号 1996年12月12日(174)

税 务

- 35、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
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4号 1996年1月10日(205)
- 3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
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6)2号 1996年1月15日(209)
- 3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1996)32号 1996年2月14日(210)
- 3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
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6)21号 1996年2月16日(211)
- 39、财政部关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
业、股份制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1996)25号 1996年3月5日(212)
- 40、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
题的复函的通知
甘地税二(1996)007号 1996年3月8日(214)
- 41、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
甘国税税政发(1996)007号 1996年3月11日(215)

- 42、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有住房出售后征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甘地税二(1996)008号 1996年3月21日 (218)
- 4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138号 1996年3月28日 (221)
- 4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41号 1996年4月7日 (222)
- 4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财政返还问题的通知
甘财税政发(1996)第10号 1996年4月8日 (226)
- 4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38号 1996年4月26日 (227)
- 47、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甘地税一(1996)019号 1996年5月8日 (228)
- 48、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通知
甘国税外发(1996)20号 1996年5月30日 (231)
- 49、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省国税局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甘经贸市发(1996)第272号 1996年6月5日 (232)
- 50、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甘国税税政发(1996)044号 1996年6月24日 (234)

-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123号 1996年7月8日 (235)
- 5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6)71号 1996年9月6日 (241)
- 53、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甘地税二(1996)031号 1996年9月18日 (243)
- 54、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一九九六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
甘地税三(1996)100号 1996年11月26日 (244)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事业

- 55、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1996年6月14日 (249)
- 56、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甘财基发(1996年)第34号 1996年7月1日 (254)
- 5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财综发(1996)41号 1996年8月6日 (261)
- 58、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号 1996年8月23日 (274)
- 59、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在兰中央、省级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教育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甘教委发(1996)127号 1996年12月4日(279)

工交、商贸、物价

60、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交通部令1号 1996年3月6日(283)

61、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6)45号 1996年3月12日(293)

6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24号 1996年6月19日(295)

6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6)492号 1996年7月25日(301)

6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6)67号 1996年8月29日(306)

65、甘肃省物价局、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旅游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规范餐饮业价格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价房地(1996)第239号 1996年10月8日(310)

66、甘肃省物价局、省文化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旅游局、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规范娱乐业价格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价房地(1996)第240号 1996年10月8日(333)

金融、外资、证券

- 6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113号 1996年3月18日(355)
- 68、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证委发(1996)9号 1996年5月1日(356)
- 69、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负责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款报帐和资金回补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世字(1996)65号 1996年5月24日(366)
- 70、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6)20号 1996年6月25日(369)
- 71、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号 1996年7月9日(373)
- 72、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33号 1996年8月22日(384)
- 73、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财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甘经贸资(1996)548号 1996年10月31日(39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甘政发〔1996〕77号 1996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将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之后又一部规范行政机关行为的重要法律。最近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深刻阐述了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大意义及其对行政机关产生的影响,对如何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作出了明确的部署,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了落实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实施行政处罚法的各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集中一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行政处罚法,全面了解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内容,深刻理解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对行政机关的作用和影响。通过学习,使每一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熟悉和掌握行政处罚法的基本规定,并能够在执法工作中正确运用。省政府各部门和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都要以行政处罚法为基本内容,密切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制

订培训计划,分期分批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对全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各级政府的法制部门要重点抓好师资和骨干培训。省政府法制局要组织编写教材并做好录相教材和辅导材料的征订发行工作。各地、各部门和新闻媒介都要将行政处罚法列入“三五”普法的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处罚法,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

二、抓紧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清理修订规章和清理规范性文件,是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对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超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要予以修订或废止,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规章中自行设定的行政处罚,可以保留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要一律废止,罚款的限额要按省人大常委会即将发布的规定执行;对规章以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自今年10月1日起,一律无效。

规章的修订工作要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要在今年10月1日前完成。省政府制定的规章,按照“谁起草、谁实施、谁负责清理”的原则,由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最迟于明年一季度前提出具体意见,经省政府法制局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兰州市的清理规章工作,由兰州市政府具体安排。对含有自行设定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其清理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安排,并将清理结果于10月1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局备案。所有修改后的规章,都要